

MI IN YING SHI DIAN | 民营视点

编者按:

迈步从头越,奋进新征程。和煦春风中,2021年全国两会圆满落幕,但全国两会上传递出的有关解决民生实际、增进百姓福祉、惠企纾困等一系列好声音正在深入人心。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优化和落实减税政策。市场主体恢复元气、增强活力,需要再帮一把。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对冲部分政策调整带来的影响。企之所盼,政之所为。全国两会释放出的税收新政,给市场主体的发展带来了更大信心,也得到市场主体的积极响应。开局“十四五”,迈好第一步,听听来自市场主体的关切。



WEI YUAN SHOU HUA | 委员说话

雷元江委员: 全国上下万众一心有效应对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实现了经济增长逐月回升、逐季提速。保持良好的经济回升态势,势必必要直面上进路上的绊脚石。以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为主体的民营经济抗风险能力弱,面对国际国内复杂局面,融入国内经济新发展格局,有不少堵点、难点、痛点。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江西省政协副主席雷元江表示:“当前,有些惠企政策、纾困政策已经到期,我们要科学设计政策退出的度和量,不能搞一刀切、不能‘急刹车’。”

全国两会前夕,雷元江调研时发现,当前,经济在恢复性增长,一些民企面临的危机尚未过去,新问题还在产生。他把问题归纳为:外部挑战升级,海外疫情持续扩散,世界经济陷入深度衰退,全球供需两端波及国内企业。二是消费需求降温,住宿、旅游、影院等行业深受影响,处在生存边缘。三是工业运行降速,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出现回落,工业企业出厂价格同比下降,企业应收账款、产成品存货占款持续上升,多数外贸出口企业面临订单减少、延迟或取消订单等问题,部分企业甚至出现停产。

对此,雷元江表示,还需要当前的政策“送民企一程”。

雷元江提出建议:坚持结果导向“育苗子”,引导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好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一是发挥市场作用,实现淘汰洗牌。对于毛利率低、资产重、劳动密集的企业,实施“退出援助”政策,援助企业员工培训转型,支持产业调整。集中资源引导民企把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以产业链、供应链为支撑,融合创新链,融入新格局。二是引导民企提升管理能力和素质。

坚持目标导向“夯底子”,推动临时性惠企政策常态化制度化。一是解决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促进资金畅通、循环畅通和政令畅通,健全财税金融等领域“直达机制”,实现要素保障、产销对接,有效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建设高标准市场经济体系。二是完善涉企政策服务机制,搭建政企沟通制度化平台。三是完善惠企政策跟踪评估机制,保证政策措施支持、财政补贴的公开透明度。

坚持问题导向“开方子”,推进金融深层次改革。一是加大金融改革力度,发挥好政策性银行的逆周期调节作用,强化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能力,形成既相互竞争又各有侧重的格局。二是增强融资担保力度。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融资担保和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可适当延长追偿时限。三是提高融资产品和服务温度。积极推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的运用,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

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落实全国两会精神专家解读研讨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吴志红)3月13日,全国工商联主管的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以下简称“民研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举行以推动贯彻新发展理念、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为主题的落实全国两会精神专家解读研讨会。全国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会长李兆前主持研讨会。

李兆前表示,为帮助广大民营企业准确把握全国两会精神,准确把握新阶段、新格局、新机遇、新挑战,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组织专家针对不同的方面、从不同的角度对两会精神做深入的解读,希望对民营企业准确把握、准确理解全国两会精神有所启发、有所帮助。

在会上,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政策科学研究会经济政策委员会副主任徐洪才指出,发展要扣住“三个新”,即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在一些重点发展领域,比如高科技、制造业,作为社会保障、养老产业等,民营企业要搭上顺风车,要大有作为。”

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常务理事、万博新经济研究院院长滕泰表示,“十四五”期间的扩大内需战略和之前的扩大内需战略并不一样,“十四五”期间侧重于从经济增长的根本动力方面来扩大内需,提高新供给的比重,降低供给老化的比重。政策上,扩大内需会沿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路子探索一些新政策。

他指出,中国的消费者足以支撑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民营企业既要重视全球市场,更要重视国内市场。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理事、广东高科技产业商会会长王理宗认为,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推动“产业链供应链”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网络化,目的就是要“稳链”“强链”“补链”,路径就是科技创新。

他提出,科技创新需要通过改革的方式不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所以要充分激发各个主体的积极性。同时,进一步深化“放管服”,加大减税降费,降低生产成本;加大内循环、激发内循环。

研讨会结束时,李兆前号召,民研会全体会员和广大民营企业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扬帆起航、破浪前行,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雷元江委员:

惠企政策先不要「急刹车」

本报记者 吴志红

“市场的声音”之:

市场主体关注两会“税”声音

本报记者 孙琳

■市场关切之助企纾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要落地生根,让企业轻装上阵。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晒出2020年减税降费成绩单。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通过阶段性大规模减税降费,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2020年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超过2.6万亿元,其中减免社保费1.7万亿元。

周厚健: “税动力”让企业发展更有底气

“去年一年,海信集团增值税留抵退税2.6亿元,享受税费减免4.62亿元,减税降费帮助企业轻装上阵,让我们‘创造完美,服务社会’的底气更足了。”听完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算的减税降费“大账”,海信集团董事长周厚健也算起了企业的“小账”。

成立于1969年的海信集团,发展至今业务已经涵盖多媒体、家电、IT智能信息系统和现代服务等多个领域,以彩电为核心的B2C产业始终处在全球行业前列,在智慧交通、精准医疗和光通信等B2B产业,海信也占据了全国乃至全球领先地位。即使有了这样的基础,面对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2020年初海信集团也受到了很大的影响。

“得益于海信集团长期在技术、管理、企业文化上的沉淀和积累,让我们抵住了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周厚健介绍说,2020年海信集团累计出货超过2180万台显示产品。其中,激光电视产品成为中国电视市场上唯一抵抗疫情影响而实现正增长的品类。最终,2020年实现了营收和利润持续增长。

“海信集团能取得这样的成绩,能在2020年这样艰难的年份交出亮丽的成绩单,技术立企是海信集团一直以来的发展战略,也正是因为技术创新中的一路领先,才让企业有了强大的抗风险能力,如激光电视品类销售的逆势上扬就足以证明,但任何的技术创新都需要资金的投入。”周厚健坦言,国家的减税降费政策为企业解了燃眉之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为企业技术创新注入了活力。

周厚健告诉记者,在国家相关减税降费政策的帮扶下,2020年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海信集团就节省了税金1.27亿元。我们把政策红利投入到技术创新,在激光显示技术、芯片技术等方面不断

创新突破,有力提升了产品竞争力,也对冲了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压力。

不仅不搞政策“急转弯”,还要让减税政策继续落地生根,全国两会传递出的信息给了周厚健更大的信心,更足的底气。

■市场关切之税惠小微

小微企业是创造就业岗位、活跃国民经济的重要力量。“十三五”期间,新办涉税市场主体有90%以上是小微企业,数量近5200万户。针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最直接且量大面广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

朱明跃: 减税新政对中小企业是重大利好

“政府工作报告中给我印象最深的还是减税政策。其中李克强总理提到,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等方面给出了更大优惠,这对中小企业来说是重大利好。”谈及对全国两会上好声音的关注,猪八戒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CEO朱明跃将关注点仍然放在了中小微企业上。

在朱明跃看来,一个国家一个社会,需要大企业顶天立地,也需要中小企业铺天盖地,而国家运用税收标杆正是为中小微企业进一步发展注入了活水。“以猪八戒网为例,2020年,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复工复产相关的税费减免约为1000万元,集团内其他公司享受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税费减免接近900万元。旗下‘八戒财税’平台服务的10多万户中小微企业,仅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3%征收率降为1%这一项政策,2020年的减税额就超过了4亿元。”

国家针对中小微企业的减税降费政策为企业恢复元气和创新发展注入了活力。朱明跃告诉记者,从猪八戒网大数据显示,平台上的大部分中小企业在新冠肺炎疫情中顽强地存活了下来,许多企业危中寻机,不断进行产业创新,实现了智能化转型。今年全国两会上的减税新政,再次落脚在小规模纳税人和中小微企业上,这不仅表明国家对小微市场主体的关注与倾斜,也让中小微企业有了更大的信心。

只有一个中小微企业铺天盖地、生机勃勃的社会,才是一个经济繁荣、民众幸福的社会。因为只有中小微企业发展起来了,才是真正富藏于民,只有中小微企业发展起来了,社会才有更多的就业机会,老百姓才能有更美好的幸福生活。

朱明跃期待,针对中小微企业的减税政策能够尽早落地落实,正如政府工作报告中所提到的,各地要把减税政策及时落实到位,确保市场主体尽享尽享,而这也正是中小微企业在两会后的最大期盼。

■市场关切之以税兴创

税收优惠政策要在促进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更好发挥创新驱动发展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用税收优惠机制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着力推动企业以创新引领发展。

汤亮: “100%”,我们的信心也百分百

在听到李克强总理宣布“制造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从75%提高至100%”这一利好消息时,作为制造业企业代表的全国人大代表,奥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汤亮更是为之振奋:“这是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一项非常重要的政策,进一步提高了制造业企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也就是说企业研发投入可以2倍计入成本,在企业所得税方面得到更大优惠。”

汤亮所在的奥盛集团是以“一树四翼”产业板块为主业的科技型制造业集团,桥梁缆索制造板块是奥盛集团的起家产业。作为一家制造业企业,历经20多年的奋斗,汤亮有着深刻的体会。

汤亮认为,当前科技创新企业发展的难点在于缺乏对未知技术、未知市场足够的信息,以及资本等因素导致的不确定性。而新冠肺炎疫情的突如其来,让企业措手不及,这时政府通过税收优惠政策进行激励,能够更好地引导企业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目前看来,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取得了重要成果。

汤亮仍以集团旗下的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为例介绍说,2020全年企业所得税已经优惠300多万元,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2200万元,实实在在的税收红利,缓解了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给企业带来的资金流困境。而此次制造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从75%提高至100%,确定数字背后是国家鼓励企业加大研发的决心,也激励着制造业企业更多向创新引领发展要效益,这是对制造业企业最大的利好。

展望“十四五”开局之年,汤亮表示,国家这样的支持力度,让我们有信心建立更好更强的科研团队,让我们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新产品的开发。未来,我们要借政策春风,进一步加大科研投入,生产出更多引领市场前沿需求的优质产品,抢抓市场机遇。

■委员关切:

有些税还需调

本报记者 王金晶

在“十四五”时期,要推动生产要素循环流动,降低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调整税收政策是行之有效的办法之一,在今年的全国两会期间,有不少委员就自己关心领域内的税收问题提出了具体建议: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振东在调研中发现,低效的产业用地在城市中的占比一般超过5成。他认为,盘活存量低效用地,退出僵尸企业,引进新兴企业,是对实体经济的重要支撑,也是城市活力的重要支撑。但当前面临的问题主要是工业用地转让,采用的是房地产税收政策,增值税、土增税、所得税加在一起税率很高,企业因税负偏高,转让的积极性不高。

刘振东建议研究工业土地转让的税收政策,对于政府收储和经政府批准转让给新的债权企业的项目,是否可以考虑只收取增值税、所得税,减免土增税。“这样转让的企业有适度的收益,新引进的企业成本也不高,同时解决了生产要素循环流动,有利于城市的创新发展。”

全国政协委员、海淀区工商联主席陈双则就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看到了民营企业发展线上教育的巨大热情。她建议重视教育机构课程开发成本,将教学内容研发比照技术产品研发施行税收优惠政策。即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此外为提升民间资本的投资热情,陈双还建议参照股权投资基金政策,个人独资和合伙制企业股权投资、转让所得收益个税按照不高于20%征收;内资外资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转让股权取得的收益,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或者“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累计税率建议最高为20%。

全国政协委员、陕投集团董事长王勇在调研中看到,由于人力成本、财务成本等不可抵扣项目是多数文化企业成本结构中的主要构成部分,“营改增”使得部分文化企业的税负不降反升,对于文化产业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

对此,王勇建议,对文化旅游、文化投资运营、文化娱乐休闲服务等行业,实施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将《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中对改制类文化单位的企业所得税及自用房产的减免政策延长执行至2035年,并在所有文化企业中普惠式实施;实行文化企业增值税优惠税率,将实际税负控制在3%。

现象,弱化了股权激励作用。她分析认为,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税收政策,被激励员工需在行权日或解禁日按其实际收益计算应纳税个人所得额,且实行不超过12个月的纳税期限,然而受限于公司法对公司高管减持股票比例的约束,员工在12个月纳税期限到期时仍面临较大的税款支付压力。此外,如遇股市低迷解禁股票市价可能低于授予价格,出现股权激励倒挂,弱化了股权激励作用。

对此,李香菊建议,短期措施是被激励员工行权或解禁时,对其股权激励所得按照“工资薪金所得”计算应纳税个人所得额,但暂不缴纳,待被激励员工首次转让股票时再课税,并将递延纳税期限延长至最长不超过3年。

三是境外上市公司员工被排除在优惠政策范围外,一些高科技公司发展受限。针对上述问题,李香菊认为,可适当放宽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限制条件,并优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政策,推进在港交所上市的中国企业实行股权激励政策试点。

李香菊委员:

优化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政策助企创新

本报记者 孙琳

股权激励是国际上通行的现代企业吸引留住优秀人才、将个人利益与企业发展的紧密联系、形成劳动者与所有者利益共享的一种长期性激励机制,可以弥补创业企业发展早期资金不足、员工薪酬不高等劣势。为了鼓励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我国对境内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制定了税收优惠政策。经过近5年来的政策施行,切实起到了激发创新人才活力,发挥企业创新主体的支持作用。但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市场主体的发展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西安交通大学教授李香菊就

此发出呼吁,应优化我国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政策,加快改革完善以更好发挥其对企业高端人才的激励效果。

经过过去一年频繁的企业访谈和认真梳理后,李香菊发现针对现行股权激励税收政策后,仍存在三个问题:一是非上市公司递延纳税优惠政策门槛高,实际受益面小。这主要体现在限定为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居民企业。事实上,我国许多高科技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融资不足的情况下,为吸引国际资本融资,在创立初期普遍采用海外架构(VIE或红筹架构)形

式。由于企业架构不同,致使其高端人才无法享受递延纳税优惠待遇。此外,限定激励对象的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6个月在职平均人数的30%,这一规定也未考虑企业规模、行业类型以及高科技企业人员流动等因素变化。

对此,李香菊建议,应放宽对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优惠政策享受主体限制。在对海外架构企业强化资金、税收监管和信息披露的同时,将具有海外架构的中国非上市高科技企业纳入股权激励政策范围之内。

二是部分上市公司甚至可能出现股权激励